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(小型)企业，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(小型)企业。

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安那卓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第 10 月 8 日

